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曙光数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普通股 7,9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28.80 元/股。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52.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685.95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66.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51 号《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80 元/股，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25.6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93.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2.05 万元。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2 号《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4,381.2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340.82
2024 年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551.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01.2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189.86
减：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89.86

说明：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283.0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023 年度存在支付发行费用 105.66 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预计投资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17,457.15 万元，本报告期已投入 2,551.80 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 6,435.27 万元，已完成投入进度 36.86%；预计补充流动资金 6,640.95 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 4,174.26 万元，已完成投入进度 62.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专用账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002426333	111,378,382.5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903808610605	25,461,644.2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	532913492410678	5,058,591.18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

由于曙光数创电子设备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曙光数创”）投产，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增青岛曙光数创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承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工序。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及青岛曙光数创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曙光数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曙光数创《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



张雷



附件: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098.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否	17,457.15	2,551.80	6,435.27	36.8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40.95		4,174.26	62.86%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098.10	2,551.80	10,609.53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八右所